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韓伯鴻

電話：02-2737-7571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hbh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100771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1D2026210.DOC, 101D20262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」，並自101年1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修正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：

- 1、「開發型」產學合作計畫，將合作企業配合款由30%調減為20%。(修正第16點)
- 2、研發成果歸屬部分，刪除但書所定「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%者」始得議定之限制。(修正第20點)

(二) 修正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：

「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業經本會於101年5月7日以臺會企字第1010027188A號令修正名稱為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，配合修正補助合約書。(修正第8點)

- 二、目前執行中之本會產學合作計畫期程如屬多年期計畫(先導型至少2年、開發型至多3年)，其預核次年以後之產學計畫，適用新修正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」各乙份。



正本：本會補助機構（共289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裝

訂

線

